

#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

黔林湿函〔2021〕99号

## 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提高全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水平，强化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我们联合制定了《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17日

---



## 附 件

# 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我省中通过中央和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并符合本办法规定选聘的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资源管护服务人员,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号)明确选聘的生态护林员。

第三条 建立由林业、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业务职能划分管理职责。

## 第二章 部门分工职责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协调和指导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并对各地生态护林员管理、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

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下达生态护林员资金，指导市县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市县乡村振兴部门核实生态护林员是否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第五条 市州林业、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各县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监督生态护林员资金规范使用，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配合省级部门组织抽查复核。

第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对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核实生态护林员身份是否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第七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包括乡镇承担林业和草原工作的相关机构，以下简称“乡镇林业站”）承担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工作。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和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生态护林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村委会或社区（以下统称村委会）负责配合乡镇林

业站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管理和考核工作。生态护林员超过3人的行政村，应当由村委会组织成立村级护林小组，明确负责人，制定巡护计划和方案，落实巡护责任。

###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的选聘与解聘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精准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一）坚持精准自愿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一户至多选聘一人担任生态护林员；

（二）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选拔录用；

（三）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生态护林员由乡镇林业站统一管理，不得跨越乡镇聘用，原则上在村内进行管护活动。

第十条 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中央资金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对象以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下发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为准；省级资金生态护林员优先选聘脱贫人口，确因脱贫人口无法履职的，可将选聘范围适当扩大到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年龄为18—60周岁，续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并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第十一条 选聘程序：

选聘程序包括公告、申报、审核初选、考察、评定、公示、

聘用等七个环节。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
3. 管护任务、劳务报酬；
4. 报名时间、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林业站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初选。乡村振兴工作站提供辖区内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名单供林业站作审核初选资料，乡镇林业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委会，并按分配名额的150%提出拟聘人员；

(四)考察。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村民小组长、乡镇林业站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评定。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式的生态护林员名单；

(六)公示。村委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不予聘用，并从拟聘人员库中重新选择聘用对象；

(七)聘用。公示期满，拟聘人员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委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留存。

## 第十二条 续聘条件

(一)已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人员按规定仍符合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的；

(二)认真履行护林职责，符合考核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 管护劳务协议

劳务协议应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管护职责、协议期限、劳务报酬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

## 第十四条 解聘条件

生态护林员达不到选聘、续聘条件或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一)因健康问题不能承担管护任务的；

(二)违反管护劳务协议、月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三)因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域，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

(四)主动要求退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

对于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由村委会书面通知本人，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并按程序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生态护林员解聘后，劳务报

酬应发放至解聘当月。

第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进退动态管理机制。生态护林员解聘后应于 10 天内在生态护林员候选信息库中择优补聘，并在完成补聘后 5 天内，将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局更新信息。补聘人员的管护范围及面积可按照原聘人员的标准执行。

#### 第四章 生态护林员的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学习和宣传相关的林业法律、法规、政策。

第十七条 对管护区内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生态护林员人均森林管护面积不得少于 500 亩，湿地资源管护面积不得少于 2000 亩，草原管护面积不得少于 3000 亩。

第十八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疑似因疫病引起的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等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草原、违规占用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和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非重点森林防火期，生态护林员每周巡护不少于 3 次，重点森林防火期巡护次数按照县内森林资源管护实际统筹安排执行。

第十九条 服从管理，遵守纪律，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不得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行业无关的其他工作。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业科技推广员。

#### 第五章 生态护林员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生态护林员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定期对生态护林员的监督考核工作进行调研、督查、暗访，并针对督查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统筹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全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构建县、乡镇、村、管护责任区四级协同的生态护林员管理结构，建立全域覆盖、管理规范的网络化管理体系，并制订生态护林员护林员考核办法和统一的巡护记录本。考核办法应包括巡护制度、考勤制度、考核方式、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考核奖惩等内容。巡护记录本应包括生态护林员出勤记录、巡护结果，尽量采用直观形象、简洁明了的表述。生态护林员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巡护出勤情况。包括巡山记录，抽查情况等；

（二）保护成效。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破坏情况；是否及时上报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以及疑似因疫病引起的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等情况；

（三）村委会评价意见；

（四）各县结合实际制定的其他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乡镇林业站根据根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村委会提供的考核意见，按月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给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护林员由保护

区管理机构配合乡镇林业站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与管理。

## 第六章 生态护林员的保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确保选聘对象精准，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挥效益。

第二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等支出。

第二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兑现工作，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按月足额兑现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政策性保险机构，全力推进生态护林员综合性安全保险的落地落实。

第二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培训合格上岗的生态护林员发放上岗证（工作牌），并统一生态护林员臂章、工作牌，并要求生态护林员巡护时佩戴臂章、工作牌。有条件的县，可逐步解决生态护林员的巡护服装。

第二十九条 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生态护林员绩效补助比例，最高比例不能超过 20%。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其他管理规定如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